

# 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 章程

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9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20342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4 年 8 月台內團字第 1140286224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臺北市立大學教評所暨校長中心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會員感情、促進團結合作、提升專業知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會員大會及其他聯誼、學術性活動，以增進會員之情誼與知能。  
二、建立會員相關資料，加強會員資訊聯絡，以強化會員之團結合作。  
三、增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小學校長培育及校長中心之發展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在校會員：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小學校長培育及校長中心在校生得為在校會員。  
二、一般會員：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小學校長培育及校長中心畢（結）業生得為一般會員。  
三、永久會員：凡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四、榮譽會員：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與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專（兼）任教師，或熱心協助本會會務，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有重大貢獻者，且經理事會通過認定者為榮譽會員。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 第八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

- 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會員經除名、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改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但出缺至無人可遞補時，不再遞補，惟不得少於法定理事、監事最低員額五人及一人。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會務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名，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務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應於五日前）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

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以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整，每年繳交一次。

惟在校學生非在職進修者得毋需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三、榮譽會員贊助會費。

四、其他人士之捐款。

五、外界贊助：補助款或其他單位勸募款。

六、活動會費：本會舉辦較大型之活動時，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另行收取該次活動之費用。

七、資金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經本會 108 年 3 月 20 日北市大評校字第 108019 號函報內政部備  
查。

